2026年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资产管理，促进公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租赁管理和物业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通讯管网集约化建设管理。

（四）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实有公益一类事业人员3人，退休人员4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9.4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9.23	本年支出合计	219.2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9.23	支出总计	219.2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9.23	129.78	8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219.23	129.78	8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9.23	122.91	96.3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6	78.49	6.8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36	78.49	6.87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36	78.49	6.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0	33.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0	33.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3	22.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44	0.00	89.4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44	0.00	89.44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75	0.00	9.75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79.69	0.00	79.6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	6.87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9.4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9.4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9.23	本年支出合计	219.2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9.23	支出总计	219.2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9.78	122.91	6.8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6	78.49	6.87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36	78.49	6.87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36	78.49	6.8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0	33.2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0	33.2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3	22.3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	7.2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	3.6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3	2.8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	2.8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74	1.7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	1.0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39	8.3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87	6.8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52	1.52	0.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2.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86.51
[30101]基本工资	13.47
[30102]津贴补贴	22.38
[30107]绩效工资	26.2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6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113]住房公积金	6.8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5
[30201]办公费	0.20
[30205]水费	0.05
[30206]电费	0.40
[30207]邮电费	0.15
[30213]维修（护）费	0.05
[30217]公务接待费	0.15
[30226]劳务费	6.86
[30228]工会经费	0.7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6
[30302]退休费	17.5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5.43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8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
[30227]委托业务费	6.1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310]资本性支出	0.3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35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55	1.5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0	1.4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0.15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44	0.00	89.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44	0.00	89.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44	0.00	89.4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75	0.00	9.75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79.69	0.00	79.69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2.91	122.91	122.91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122.91	122.91	122.9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6.51	86.51	86.5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5	13.45	13.4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6	22.96	22.9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6.31	96.31	6.87	89.44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96.31	96.31	6.87	89.44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补充单位办公经费、专项经费，满足单位日常开支及业务经费资金需求，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综合费	78.79	78.79	0.00	78.79	0.00	0.00	0.00	通过委托专业物业服务公司对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提供专业化物业管理工作，有助于加强和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提升租户的居住质量，使得小区内环境卫生、公共配套设施维护等方面的物业管理服务得到有效保障；针对空置房屋定期进行房屋保洁及配套设施维护，确保物业处于可供正常出租使用的状态。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费	0.90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通过定期对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全面检查，针对存在安全隐患、出现损坏的房屋拟定处理方案，及时进行维修、维护，恢复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功能，确保房屋处于可供正常出租使用的安全状态，为住户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和安全、适宜的生活场所。
区级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经费	9.75	9.75	0.00	9.75	0.00	0.00	0.00	加强和规范共有产权住房的管理，确保物业公共设施正常运作以及房屋的安全和完整。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价值评估项目	6.15	6.15	6.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清理盘活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完成资产整体租赁有关事项，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9.23万元，比上年减少28.55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减少；支出预算219.23万元，比上年减少28.55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5万元，比上年减少3.6万元，下降69.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比上年减少3.6万元。）比上年减少3.6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28.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168.17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35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15万元，比上年增加5.88万元，增长2,177.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评估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综合费	78.79	通过委托专业物业服务公司对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提供专业化物业管理工作，有助于加强和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提升租户的居住质量，使得小区内环境卫生、公共配套设施维护等方面的物业管理服务得到有效保障；针对空置房屋定期进行房屋保洁及配套设施维护，确保物业处于可供正常出租使用的状态。
区级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经费	9.75	加强和规范共有产权住房的管理，确保物业公共设施正常运作以及房屋的安全和完整。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